

中国与联合国

—— 第 74 届联合国大会中方立场文件

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。70 年来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、砥砺前行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。中国外交攻坚克难、开拓进取，走过了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。特别是近年来，在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指引下，中国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，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，承担更多责任，展现了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应有担当。

中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、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，坚持正确义利观，树立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新安全观，谋求开放创新、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，促进和而不同、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，构筑尊崇自然、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，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、全球发展的贡献者、国际秩序的维护者。

中国是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和践行者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，中国高举多边主义的旗帜，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，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，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，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，坚决反对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和霸凌行径。

联合国是最具普遍性、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，是多边主义的旗帜。联合国宪章奠定了现代国际秩序基石，确立了当代国际关系基本准则。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，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。中国始终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，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。当前，中国同联合国合作不断加强和深化，正在进入新的时代。

一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习近平主席 2015 年出席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，2017 年访问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并发表重要讲话，站在人类发展进程的高度，全面深入阐述构建新型国际关系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思想，呼吁各国同心协力建设持久和平、普遍安全、共同繁荣、开放包容、清洁美丽的世界。

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顺应历史潮流，回应时代要求，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价值追求，汇聚了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最大公约数，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和热烈响应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国际影响。这一理念是当代中国外交重大创新成果，是中国对世界的重要思想和理论贡献，已经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旗帜。

习近平主席还提出全球治理观、正确义利观、新发展观、新安全观、文明观、核安全观等一系列新理念新主张，为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。

二、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安全。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，

中国始终站在和平与正义的一边，站在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一边。

中国积极参与朝鲜半岛核、伊朗核、阿富汗、缅甸、中东、叙利亚、南苏丹等重大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，不断探索和实践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之道，始终坚持和平性、正当性和建设性。

和平性就是坚持政治解决方向，主张通过对话谈判解决矛盾分歧，坚决反对在国际事务中动辄或威胁使用武力；正当性就是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，尊重当事国主权和意愿，坚决反对强加于人；建设性就是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来斡旋调停。

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，中方一贯坚持实现半岛无核化，维护半岛和平稳定，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。中方希望并支持朝美双方显示灵活，相向而行，按照分阶段、同步走原则，谈出成果，实现早期收获，推动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。

完整、有效执行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，既是安理会决议的要求，也是妥善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。当前形势下，我们希望各方采取切实举措，尊重和维护伊方正当合法权益，实现全面协议权利与义务平衡。我们呼吁美国放弃极限施压，为通过平等对话解决伊核问题创造条件。

三、扩大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。自 1989 年以来，中国参与约 30 项维和行动，累计派出 4 万余人次维和人员。21 位

中国军人和警察为联合国维和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。中国有2500多名维和人员正在8个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，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位居首位。中国维和部队纪律严明，素质优良，受到联合国和驻在国高度评价。

中国全面落实习近平主席2015年在联合国维和峰会上宣布的重要举措，组建了总规模8000人的维和待命部队以及常备成建制维和警队，在非洲部署了首支直升机分队，为各国培训维和人员，开展扫雷援助项目，支持非洲常备军和危机应对快速反应部队建设。

中方积极参与维和政策审议和制订，坚持维和行动三原则，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提出的“为维和而行动”倡议，推动改革和完善维和行动，履行好“蓝盔”的神圣职责。

四、推进国际军控与防扩散进程。中国一直是国际军控条约体系的参与者和建设者，迄今已加入二十余项国际军控条约。中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，从不参加也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军备竞赛，核力量始终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始终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、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。中国在核战略方面显示了最大限度透明，在核力量发展上保持了极大克制，对国际核裁军事业作出重大贡献。

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，一贯忠实、严格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，建立了完善的国内防

扩散出口管制法律及执法体系，支持联合国和安理会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关键作用，积极推动全面落实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。

美国退出《中导条约》等国际条约和机制，将对全球战略稳定、欧洲和亚太地区安全及国际军控防扩散体系产生深远消极影响。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，应切实履行核裁军特殊、优先责任，推动《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》延期，进一步大幅削减核武库。

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常规武器军控进程，致力于妥善解决常规武器领域人道主义关切，积极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扫雷援助，迄今已向四十余个国家提供扫雷培训。

中国致力于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，深入参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，主张公平合理的外空规则，推动实现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命运共同体未来愿景。

中方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行为准则，深入参与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会议，为达成共识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五、引领国际发展合作。中国把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重点任务，率先发布落实议程的国别方案和进展报告，在多个领域实现早期收获。中国将自身发展利益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相结合，积极参与全球发展合作，在力所能

及范围内承担更多国际责任。

70年来，中国7亿多贫困人口成功脱贫，占全球减贫人口70%以上，并向全球近17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4000多亿元人民币援助，派遣60多万援助人员，为国际减贫事业和各国共同发展做出巨大贡献。中方愿同国际社会分享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等发展经验，并继续在南南合作框架下，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中方高度重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、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会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《萨摩亚路径》落实中期审议高级别会议等会议，期待上述会议进一步凝聚国际社会共识，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国情和实际需要，聚焦减贫、基础设施、粮食安全、能力建设等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领域，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。发达国家应按时足额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，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实际支持。

六、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。中方提出公平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、各自能力等重要原则，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、构建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框架奠定重要基础。中国是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首批缔约国，并为达成《京都议定书》、《巴黎协定》作出重要贡献。《巴黎协定》达成后，中方积极推动《巴黎协定》的签署、生效和实施。在2018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卡托维兹会议上，中国积极推动各方展现建设性和灵活性，就焦点问题提出“中国方案”，为如期达成

《巴黎协定》实施细则发挥了关键作用。

中方赞赏和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倡议举办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。作为峰会“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”领域共同牵头国，中方与各方共同努力，推动气候行动峰会取得积极成果，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、落实《巴黎协定》注入强劲动力。

七、推动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2013年，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(“一带一路”)重大倡议，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、促进全球共同发展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。

6年来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始终倡导“和平合作、开放包容、互学互鉴、互利共赢”的丝路精神，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理念，坚持开放、绿色、廉洁理念，致力于实现高标准、惠民生、可持续目标，积极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。

截至2019年9月，136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同中方签署了“一带一路”合作文件，“一带一路”已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和广受欢迎的公共产品。

中国两次举办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，聚焦发展政策对接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议题，分别发布了279项和283项务实合作成果清单。第二届高峰论坛首次举办企业家大会，为国际工商界人士对接洽谈搭建平台，签署总额640多亿美元的项目合作协议。

中国还同各方在金融、港口、税收、能源、环保等领域发起成立了 20 多个“一带一路”多边对话合作平台，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。事实证明，“一带一路”已成为各国携手合作、共同发展的机遇之路、繁荣之路。

八、深入参与全球人权治理。中国一向高度重视人权问题，主张将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，坚持民主和民生相促进、和平与发展相协调，坚持在发展进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，成功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。中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努力，始终得到绝大多数中国人民的一致拥护和肯定。“以国情为基础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发展为要务、以法律为准绳、以开放为动力”的中国特色人权观，也在国际上日益引起广大发展中国家强烈共鸣和广泛认同。

中国明确提出“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”的理念，推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“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贡献”、“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”等决议，多次代表 140 余国就“落实发展权”、“合作促人权”等作共同发言，为重要人权文件的起草、修改和完善作出重要贡献。中国已与 20 多个国家建立人权对话或磋商机制，致力于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就人权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合作。

九、推进社会人文交流合作。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在教科文、妇女、青年、难民、卫生、海事、民航、电信、网络

等各个社会领域工作，开展了层次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合作。

2014年3月，习近平主席访问教科文组织总部并发表重要演讲，深刻阐述了交流互鉴的文明观，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赏。2015年9月，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总部主持全球妇女峰会，提出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“中国答案”，宣布了支持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新举措，在国际社会产生强烈反响和共鸣。2017年1月，习近平主席访问世界卫生组织总部，深化了中国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。

残疾人是人类大家庭的平等成员。中国积极致力于促进和保障残疾人权利，推动残疾人领域国际合作，是制定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的倡导者和参与者。中国积极倡议将残疾人事务纳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，共同推动残疾人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、贡献者和享有者。

十、支持打造强有力的联合国。中国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在和平安全、经济发展、内部管理三大领域对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的努力。我们主张，改革要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，重视发展中国家关切，提高联合国运行效率，加强监督和问责。稳定、可预测的财政是联合国运转的基础，我们主张维护支付能力原则，敦促各方及时、足额缴纳联合国会费和维和摊款。自2019年起，中国成为联合国会费和维和摊款第二大出资国，将继续履行好应尽的财政义务。

2015年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中国—联合国和平与发展

基金，体现了对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坚定支持。4年来，基金已执行近百个项目，已成为中国与联合国合作的新平台。

中国在联合国坚决捍卫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坚决维护一个中国原则，绝不允许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内政。任何人都不要幻想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利益的苦果。

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第二大会费国，中国将继续在联合国事务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，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更大贡献。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，中国支持多边主义的决心不会改变，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应有作用的信念不会改变，维护世界和平、促进共同发展的初心不会改变。我们愿同各国人民一道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不懈努力。